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刊登，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6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7251号，拉图摩根酒店四楼香港厅。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12月19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31-84155588）到公司。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6年12月23日12:00-13:30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 真：0431-84155588

邮箱地址：jilinjinguan@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邮 编：130616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510”，投票简称为“金冠投票”。

2.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金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

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
| 议案 2.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1 |
| 议案 2.2 |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 — |
| 议案 2.2.1 | 交易对方 | 2.02 |
| 议案 2.2.2 | 标的资产 | 2.03 |
| 议案 2.2.3 |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04 |
| 议案 2.2.4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
| 议案 2.2.5 | 现金对价的支付 | 2.06 |
| 议案 2.2.6 | 对价股份的发行 | — |
| 议案 2.2.6.1 | 种类和面值 | 2.07 |
| 议案 2.2.6.2 | 发行对象及方式 | 2.08 |
| 议案 2.2.6.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9 |
| 议案 2.2.6.4 | 发行数量 | 2.10 |
| 议案 2.2.6.5 | 锁定期 | 2.11 |
| 议案 2.2.6.6 | 上市安排 | 2.12 |
| 议案 2.2.7 |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3 |
| 议案 2.2.8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4 |
| 议案 2.2.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
| 议案 2.2.10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 |
|-------------|--|------|
| 议案 2.2.10.1 | 业绩承诺 | 2.16 |
| 议案 2.2.10.2 | 业绩补偿 | 2.17 |
| 议案 2.2.10.3 | 减值补偿 | 2.18 |
| 议案 2.2.11 | 奖励对价 | 2.19 |
| 议案 2.2.12 |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20 |
| 议案 2.3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议案 2.3.1 | 发行方式 | 2.21 |
| 议案 2.3.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
| 议案 2.3.3 | 发行对象 | 2.23 |
| 议案 2.3.4 | 发行价格 | 2.24 |
| 议案 2.3.5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2.25 |
| 议案 2.3.6 | 发行数量 | 2.26 |
| 议案 2.3.7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7 |
| 议案 2.3.8 | 锁定期 | 2.28 |
| 议案 2.3.9 | 上市安排 | 2.29 |
| 议案 2.3.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0 |
| 议案 2.3.11 |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2.31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

| | | |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

(4) 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 |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议案 2.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议案 2.2 |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 — | | |
| 议案 2.2.1 | 交易对方 | | | |
| 议案 2.2.2 | 标的资产 | | | |
| 议案 2.2.3 |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 | |
| 议案 2.2.4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 | |
| 议案 2.2.5 | 现金对价的支付 | | | |
| 议案 2.2.6 | 对价股份的发行 | — | | |
| 议案 2.2.6.1 | 种类和面值 | | | |
| 议案 2.2.6.2 | 发行对象及方式 | | | |
| 议案 2.2.6.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议案 2.2.6.4 | 发行数量 | | | |

| | | | | |
|-------------|---|---|--|--|
| 议案 2.2.6.5 | 锁定期 | | | |
| 议案 2.2.6.6 | 上市安排 | | | |
| 议案 2.2.7 |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 | |
| 议案 2.2.8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议案 2.2.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议案 2.2.10 | 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 议案 2.2.10.1 | 业绩承诺 | | | |
| 议案 2.2.10.2 | 业绩补偿 | | | |
| 议案 2.2.10.3 | 减值补偿 | | | |
| 议案 2.2.11 | 奖励对价 | | | |
| 议案 2.2.12 |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 | |
| 议案 2.3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 | | |
| 议案 2.3.1 | 发行方式 | | | |
| 议案 2.3.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议案 2.3.3 | 发行对象 | | | |
| 议案 2.3.4 | 发行价格 | | | |
| 议案 2.3.5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 |
| 议案 2.3.6 | 发行数量 | | | |
| 议案 2.3.7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 | |
| 议案 2.3.8 | 锁定期 | | | |
| 议案 2.3.9 | 上市安排 | | | |
| 议案 2.3.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议案 2.3.11 |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 | |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6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9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议案 13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